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2-032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与滇投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以 394,708.96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亿肆仟柒佰零捌万玖仟陆佰元整）收购滇投公司持有的昆明市第九水质净化厂、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洛龙河水质净化（雨水）厂、海口水质净化厂、白鱼口水质净化厂以及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等七座水质净化厂资产（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本次资产收购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1）。现将有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交易标的账面净值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标的资产账面原值 410,097.49 万元，折旧摊销 63,154.74 万元，账面净值 346,942.75 万元（注：上述

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交易标的资产账面原值 475,754.45 万元,折旧摊销 67,494.44 万元,账面净值 408,260.01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审计),交易标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账面净值的差异额为 61,317.26 万元,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上半年在建工程新增投入所致,其中: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新增投入约 55,402.52 万元,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新增投入约 9,705.92 万元,上述 2 个在建项目合计新增投入约 65,108.44 万元。此外,2022 年上半年交易标的中存量水质净化厂新增加固定资产 739.60 万元,按会计政策计提的资产折旧摊销为 4,530.78 万元。

二、交易标的相关运营情况

本次交易标中的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为在建项目,其余水质净化厂目前均由滇投公司委托其控股子公司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滇池水务”,滇投公司持股 60.951%)运营,均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其中:昆明市第九水质净化厂、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白鱼口水质净化厂、海口水质净化厂、洛龙河水质净化(雨水)厂的委托运营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一期)委托运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届满。各水质净化厂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各水质净化厂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吨/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运时间	设计规模	2021 年度 产能利用率	极限除磷处 理规模	2021 年度 产能利用率	工艺	总概算投 资	已计提 折旧年	备注
1	昆明市第九水质净 化厂	2014 年 1 月	10	66%	7.5	26%	A2O+MBR+“孢子转移一体机”+滤布滤 池+紫外消毒	7.23 亿	8 年	
2	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 化厂	2015 年 9 月	6	55%	/	/	A2O+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	7.61 亿	7 年	
3	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 化厂(一期)	2015 年 9 月	6	104%	6	98%	A2O+“孢子转移一体机”+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	7.47 亿	7 年	
4	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 化厂(二期)	/	6	/	6	/	A2O+“孢子转移一体机”+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	1.8 亿	/	在建
5	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 化厂(一期)	/	10	/	10	/	预处理+改良 SBR 工艺+反硝化滤池 +“孢子转移一体机”+V 型滤池+活性炭 滤池+紫外消毒	18.5 亿	/	在建
6	白鱼口水质净化厂	2014 年 6 月	0.5	86%	0.5	50%	CASS+“孢子转移一体机”+滤布滤池/连 续流砂滤池+紫外消毒	0.88 亿	8 年	
7	海口水质净化厂	2014 年 1 月	3	36%	/	/	曝气氧化沟+V 型滤池+紫外消毒	1.06 亿	8 年	
8	洛龙河水质净化(雨 水)厂	2013 年 9 月	5	31%	2.5	26%	A2/O+MBR+DF 膜+紫外消毒	2.08 亿	9 年	
	合计		46.5		32.5			46.63 亿		

根据滇池水务出具的承诺函，滇池水务同意与滇投公司就交易标的的委托运营合同履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并放弃交易标的的优先购买权。在委托运营关系终止/解除前，滇池水务将继续履行好运行管理义务，并配合滇投公司、受让方做好过渡、交接工作。

三、本次交易对项目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1 月 10 日，项目公司已与昆明市滇池管理局（下称“滇管局”）签订了《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获得交易标的所对应污水处理服务范围的 30 年特许经营权。

根据《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以外的其他水质净化厂，将按首期污水处理服务单价结算费用，即达到国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简称一级 A 标）的为 1.54 元/m³，在此基础上提标出水总磷≤0.05mg/L 再增加 0.48 元/m³。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将在连续稳定运行达标 90 日后，按实际成本为基数完成首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核定，并自运营之日起按核定后首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执行。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交易标的中的所有水质净化厂将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成本监审原则和结算机制核定统一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项目公司将按新的结算单价收取相应污水处理服务费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包含项目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的合理成本+税金和（或）法定规费+合理利润，各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交易标的中存量水厂

项目首期单价除外) 将由昆明市政府相关有权部门核定, 并报昆明市政府认可后执行。

为确保项目公司的合法权益, 在项目公司与滇管局签订的《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中, 已约定滇管局应按时足额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并将本协议中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等相关条款。交易标的所对应的特许经营权价格核定原则及结算机制已考虑了本次资产收购交易价格、项目公司未来的运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更新改造投入等因素,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中对合理投资回报、结算水量的有关规定, 可以保障项目公司在提供合格污水处理服务后获取合理的收入和利润, 预计未来将为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带来新的增长点。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